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101年5月21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第1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
101年8月29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月19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此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事務會議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研議本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得推選一至二人為代表列席事務會議。學位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依實際需要，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- 五、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發展計劃事項。
  - (二) 評鑑工作事項。
  - (三) 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 - (四) 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 - (五) 招生及其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 - (六) 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 - (七)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六、**事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**；如有本學位學程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師連署提議，學位學程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學位學程教師如有提案，經本學位學程三位教師連署後，應於事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- 八、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教師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者始得開會，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事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十、本規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